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实际内容未发生变化，只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做出调整，该调整实施后，可为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提供更为标准的环境，并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开拓更多客户群体提供了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的研发、设计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夏成才

谢 岭

2016 年 7 月 27 日